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 函

地址：26046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2段165
號

承辦人：黃冠文
電話：03-9325101#215
傳真：03-9320653

260
宜蘭縣宜蘭市建業里011鄰縣政七街1號二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負責人：文毓義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宜財稅法字第11101406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

裝

主旨：重申執行業務者收取業務報酬所開立之收據應貼繳印花稅，
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線

- 一、貴會會員於執行業務獲得報酬所出具之收據，因未具營業發票性質，屬印花稅法第5條規定之課徵範圍，應按銀錢收據千分之四貼用印花稅票；財政部43年7月3日台財稅發第3486號令已釋示在案。
- 二、印花稅具「輕稅重罰」之特性，依印花稅法第23條規定，課徵印花稅之憑證在書立後交付或使用時，應貼足印花稅票，若不貼或貼用不足經查獲者，除應補貼印花稅票外，並應按漏稅額處5至15倍罰鍰，爰請提醒納稅義務人勿輕忽而受罰，因小失大。
- 三、另依印花稅法第8條規定，應納印花稅之憑證，於書立後交付或使用時，應貼足印花稅票，如稅額巨大不便貼用印花稅票者，可申請開立繳款書繳納或申請按期彙總繳納。為節省購買印花稅票及貼(銷)花等繁複程序，歡迎申請使用印花稅大額憑證網路申報或彙總繳納網路申報，應納稅額不限大小均可申辦。
- 四、透過線上完成印花稅彙總繳納網路申報後，申請人可立即於

線上自行列印印花稅彙總繳款書，就近於代收稅款金融機構或便利商店繳納，除可享受24小時無休的便捷服務外，並能免去逐張貼用及註銷印花稅票之麻煩，既省時又便利，建請多加利用。

五、隨函檢附申請書1份，申請書填妥用印並附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及立案證明後，可傳真(總局傳真號碼：03-9320653、分局傳真號碼：03-9576330)、親送或郵寄等方式申請，如有安裝或申報程序相關問題，可洽本局印花稅承辦人員，或至本局首頁(<https://www.iltb.gov.tw>)之「網路申報」連結瀏覽線上操作手冊。

正本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負責人：文毓義、宜蘭縣記帳士公會 負責人：陳志成、宜蘭縣地政士公會 負責人：張創勝、社團法人宜蘭律師公會 負責人：包漢銘、宜蘭縣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負責人：陳振坤
副本：本局羅東分局、法務科

局長盧天龍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印花稅彙總繳納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一、申請項目：

申請總繳：本單位^{書立}收受應貼印花稅票之憑證甚多，請

准予依照印花稅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按期彙總繳納。

變更項目：本單位名稱、負責人、地址變更，請准予備查。

變更前：

註銷總繳：本單位因目前應貼印花稅票之憑證較少

辦理歇業

其他 _____

，請准予註銷按期彙總繳納。

二、檢附總繳印模 2 份。

此致

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

申請單位：

蓋章：

營業人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手機：

電子信箱：

負責人：

蓋章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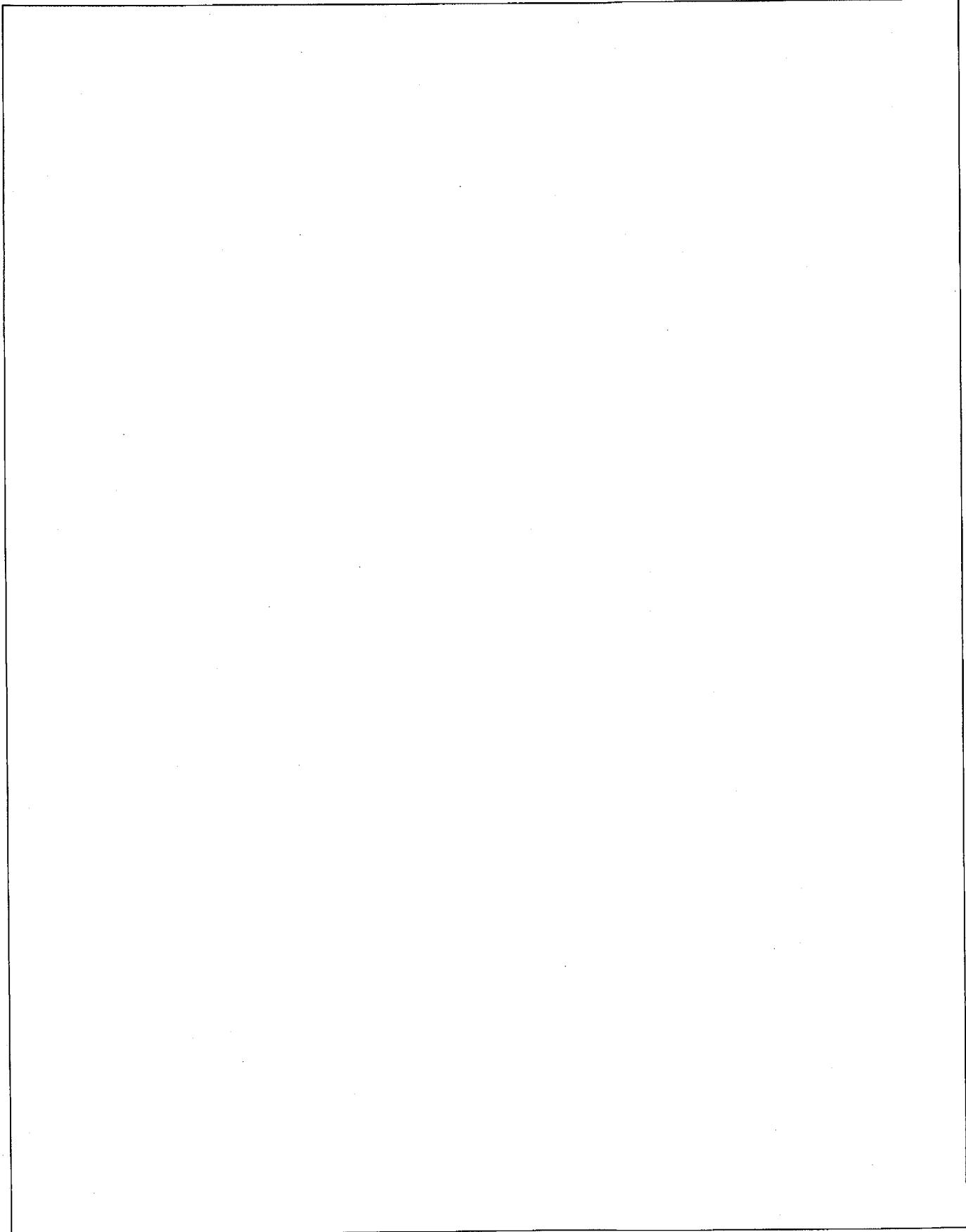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手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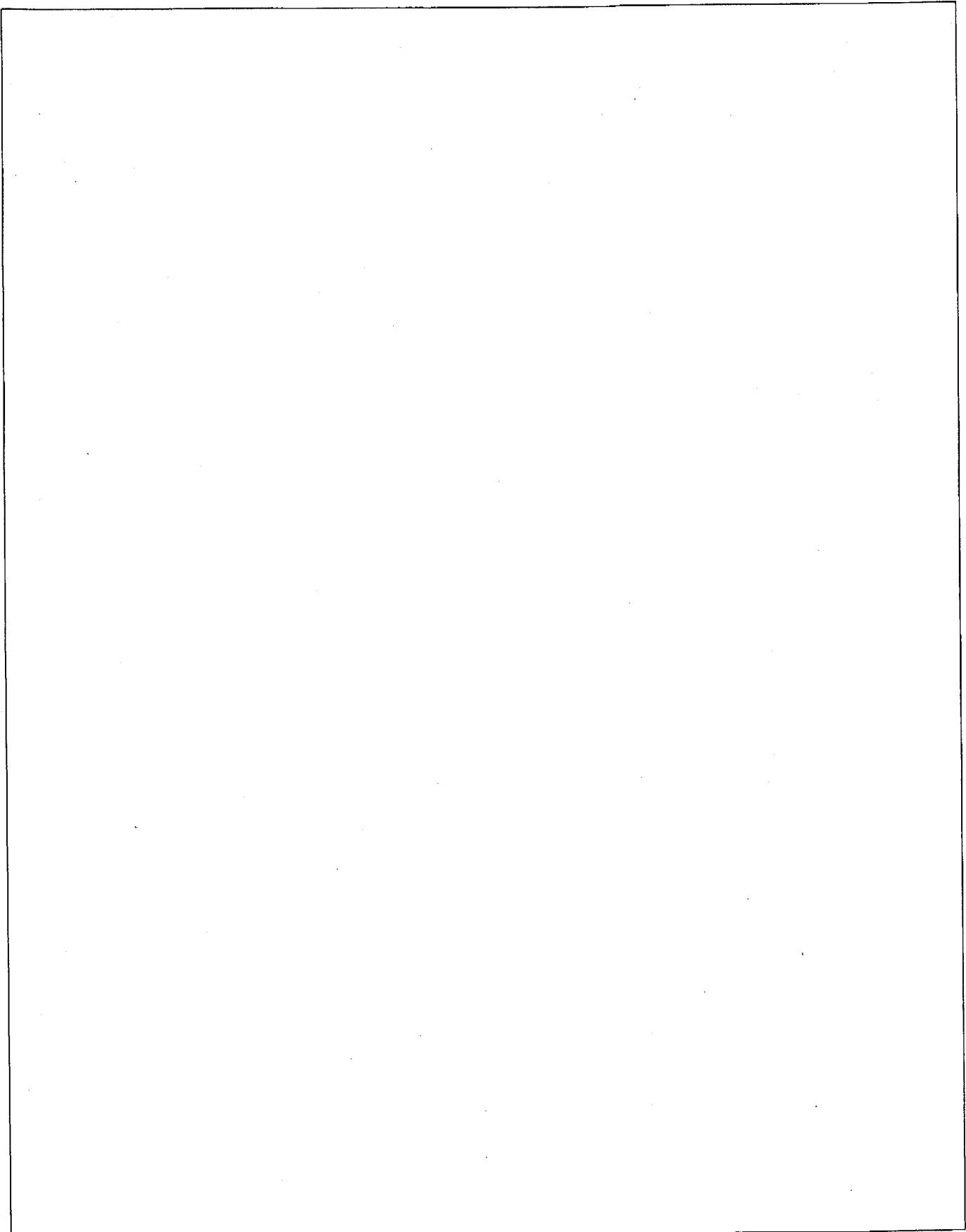
聯絡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

請蓋印花稅印模章於空白紙內



請蓋印花稅印模章於空白紙內



彙總繳納印花稅憑證加蓋戳記式樣

.....四公分.....

總繳單位名稱	
(憑證名稱) 本「.....」 印花稅總繳	
縣市別	負責總繳人

三公分

注意： 憑證名稱必須分別刊刻清楚，例如自行書立發出之應納印花稅之「銀錢收據」「利息收據」，或收受外來憑證代扣印花稅之「給付股利(息)收據」「給付利息收據」等。

範例：

.....四公分.....

私立美美英語補習班	
本學雜費收據 印花稅總繳	
宜蘭縣	負責總繳人：王小美

印花稅彙總繳納網路申報申請書

本人(公司)自 年 月起申請採用印花稅彙總繳納網路申報，
並願遵守申請及繳稅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，請准予辦理。

隨函檢送：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影本

自行申報			
統一編號/身分證字號			
申報人			
總繳編號			
連絡電話		傳真號碼	
電子郵件信箱			
地址			

申請人 (蓋章)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260

宜蘭市中山路2段165號

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 總局

(申請印花稅彙總繳納 網路申報帳號)